

#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1</sup>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在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大  
會召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及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並在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代表  
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3</sup>	反對 <sup>3</sup>
1.	接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75元。		
3.	(i) (a) 重選張永銳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鄒金根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連任董事； (d) 重選潘樂昌博士連任董事； (e) 重選顏福健先生連任董事； (f) 重選李有達先生連任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再度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0%之新增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可購回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7.	擴大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權力，將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此為據。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將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並無填寫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充作閣下之受委代表。
- 請在有關空格內以「✓」符號表明閣下意欲如何投票。如未有表明，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應否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還有權自行決定對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大會召開通告內提及的決議除外)進行投票或棄權。
- 有限公司在簽署本表格時須蓋上鋼印或由核准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如何於2024年11月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此表格上對每項決議之描述僅為概述。決議全文見大會召開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本公司用於或被轉移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為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及指示，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提出。

\* 僅供識別